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022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03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709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70926 院務會議通過

1130824 系務會議通過

1130827 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13092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執行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。
- 二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三、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的檢核事項選定。
- 四、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與處理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參與臨床實習機構召開之實習檢討會議。
- 七、規劃實習訪視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、相關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呈送系務會議覆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